马办〔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金农【2020】23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我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制，明确职责。**镇成立“马头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组”，镇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领导和副镇长为副组长，农综站、规划办、城管执法中队、木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为成员，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组会议联审联批农村宅基地，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农综站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用地标准、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木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所负责做好我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统筹安排我镇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等相关手续。镇规划办负责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和组织农村宅基地现状和用地需求调查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等工作。镇城管执法中队负责农村宅基地一站式服务窗口受理和全镇日常巡查、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核查，依法处理。通过健全机制，明确职责，逐步建立起我镇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机制。

**二、加强管理，严格执法。**

1、强化日常管理。 按照“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

村级宅基地日常管理，村（街）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街）民兵营长为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农户建房材料报送等工作，村（街）包村民组干部为直接责任人，按照包村民组分工，负责所包村民组日常巡查工作（详见附表2），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要求村包组干部每周日常巡查所包村民组四次，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同时，严格责任落实，对镇及上级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村未报告的，一次给予村包组干部扣除300元绩效工资处罚，两次给予村包组干部扣除800元，村党组织书记扣除300元绩效工资处罚，累计达3次（含）以上，取消该村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全年未出现一例违法违规行为的村，奖励该村两委干部绩效工资300元；全镇日常巡查工作由城管执法中队按照包保村（街）分工负责（祥见附表1），做到每周全镇巡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核查汇报，依法处理。

2、落实过程监管。确需建房的农户，首先向所在村民组提议，经全组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同意后，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经研究，并现场对照本村《村庄规划》和《村规民约》告知农户初核结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申请做好备案并向镇农村宅基地审批一站式服务窗口上报，按照“四到场”要求（选址审查到场、开工放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由镇领导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农综、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人员到农户拟建房屋现场选址审查，审查合格，经镇领导组会议联审联批通过后，再由镇领导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农户拟建房屋现场进行开工放线，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打桩放线，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并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在农户施工建设过程中，由规划建设、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定期到现场指导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农户建房完工后，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领导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户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由镇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3、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镇城管执法中队是我镇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的执法主体，要加强镇内农村宅基地执法工作，及时查处镇内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坚决扼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城管执法中队要加强队伍建设，严明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做好执法工作。

**三、掌握政策，抓好落实。**各村（街）及镇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各司其职，广泛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扎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特此通知。

附表：

1、马头镇城管执法中队宅基地管理包保村（街）情况表

2、马头镇村（街）干部包组情况一览表

金安区马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抄送：金安区农业农村局、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表1**

马头镇城管执法中队宅基地管理包保村（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城管中队  人   员** | **村党组织书记** | **包保单位** | **备  注** |
| 姜  鑫 | 刘传明 | 感应寺村 |   |
| 姜传荣 | 马头街道 |   |
| 吴家满 | 陈台村 |   |
| 戚  坤 | 张庆余 | 黄店村 |   |
| 许  梅 | 十字路村 |   |
| 戚功军 | 崔店村 |   |
| 徐瑞华 | 孙长山 | 高皇村 |   |
| 任占厚 | 李大楼村 |   |
| 涂建国 | 胡楼村 |   |
| 姚  蔚 | 许世荣 | 孙长郢村 |   |
| 张义国 | 黄台村 |   |
| 许大为 | 张仁金 | 龙滩村 |   |
| 卫志富 | 陈滩村 |   |